

第四節 收費業務

一、重要措施

(一) 執行「促進大眾運輸發展方案」

高速公路局為配合執行「促進大眾運輸發展方案」，自 86 年 2 月 1 日起公告實施國道客運班車免費通行高速公路措施，迄 96 年 12 月底止核准之客運業者 40 家計 197 條路線，96 年通過本路收費站約 1,191 萬輛次，短收通行費約 6 億元。

(二) 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

為使高速公路用路人可在不停車、不用現金與更有效率及安全環境下完成繳交通行費，高公局規劃「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」案推動高速公路電子收費，期以達增加收費站容量、縮短繳費時間、提高用路人便利及安全性、降低空氣污染等目標。

本計畫案前於 93 年 4 月 27 日高公局與遠東電子收費公司(前身為遠東聯盟)完成簽約。遠通電收公司(前身為遠東電子收費公司)即展開國道全線收費站電子收費系統之建置工作，於 95 年 2 月 10 日下午二時正式啓用計次階段電子收費系統，使電子收費系統進入營運測試期。

嗣因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 8 月 3 日判字第 01239 號判決，高公局依其判決意旨積極辦理 ETC 重為第二階段甄審相關作業。於 96 年 8 月 22 日與遠通電收公司簽訂「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契約」。

目前電子收費營運已逐漸顯現其效率，96 年 12 月份之電子收費通行量已達 1,025 萬輛次，利用率約達 23.75%，已安裝 OBU 車輛數也已達 416,461 輛。對用路人之行車時間、車損油耗減少及 CO₂ 排放減量均有助益。期望國人支持政府 ETC 政策之推動，使高速公路早日進入全面自動化收費時代。

(三) 連續假日暫停收費措施

為疏緩連續假期及重大民俗節日交通壅塞，每次專案陳報交通部核准實施暫停收費，累計 96 年短收通行費約 4 億 3 千萬元。

二、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表

年 度	通 行 費 實 收 數	備 註
93 年 (含) 以前	2,792 億 2,609 萬 3,071 元	
94 年	221 億 1,674 萬 2,278 元	
95 年	219 億 9,228 萬 874 元	
96 年	219 億 3,046 萬 3,658 元	
合 計	3,452 億 6,557 萬 9,881 元	